

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文件

师哲院〔2019〕3号

关于印发《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实施办法》于2019年1月4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
2019年1月4日
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



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

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组部、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要求，根据学校党委《关于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意见》（陕师党发〔49〕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院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通过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作，力争到2020年把全部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为新时代基层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更加健全，党支部建设质量显著提升，党支部主体作用有效发挥，党支部书记“头雁效应”有力彰显。

二、培养要求

1.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既要政治强，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又要业务精，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和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要主动学习党务基本知识，积极参加党务和业务培训交流，主动提升党务和业务能力，开展理论和实践探索。要注重做好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的工作，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提供后备人才支撑。

3.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带头履行好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的同时，应把工作重点聚焦到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中心工作上来。要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这个重点，把严肃规范开展党支部政治生活摆在突出位置，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穿始终。要突出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推动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推进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互结合、有机融入，着力使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

三、培养措施

1. 建设“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给培育对象工作室挂牌，强化党支部书记角色意识，增强党支部书记的理论自觉与实践自觉。

2. 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开展理论和实践探

索。学院党委和行政分别从党建专项经费、学院业务费中划拨一定数量经费，支持培育对象开展党建实践和理论研究，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的要求。

3. 集中培训和个性化培养相结合，促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务能力和业务能力双提升。积极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对象参加学校党委举办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学院党委结合本单位实际，创新优化培训方式方法，组织开展常态化的集中学习，每学期不少于8学时。此外，针对符合学术带头人要求、党务工作能力较弱的党支部书记和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具备学术带头人基础和潜力的党支部书记，分别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加强培养。

4. 建立“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着重做好在政治素质好的青年骨干教师中培养发展党员工作；做好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业务发展规划，助力其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从热爱党务工作、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青年教师党员中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选配助手，增补为教师党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提供后备人才支撑。

5. 积极总结推广“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和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充分利用教育系统内外、网上网下媒体资源，宣传展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引领带动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

四、组织保障

1.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由学院党委全面统筹协调，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分工负责推进。学院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

2. 学院党委委员按照联系支部工作分工，支持所联系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党建和业务方面全面成长；分管党建、科研、教学工作的党政班子成员分别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对象加强指导，在工作上压担子，在资源上优先扶持，促进培育对象更好更快成长。

3. 党委书记统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定期与培育对象谈心谈话，了解其思想状况和工作情况，帮助其解决困难。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党委专题会议，协调推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

4. 学院党委每年对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在组织党员理论学习、开展活动和推动组织发展、立德树人、学术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懈怠或消极应付的，予以诫勉或调整，确保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五、本办法经 2019 年 1 月 4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